

2026 年度东莞市沙田镇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土地清查、项目建议书、项目勘测、规划设计及概算、工程复核、工程验收（镇级）及土壤检测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东莞市沙田镇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土地清查、项目建议书、项目勘测、规划设计及概算、工程复核、工程验收（镇级）及土壤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沙田镇农林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农林水务局

乙方：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度东莞市沙田镇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土地清查、项目建议书、项目勘测、规划设计及概算、工程复核、工程验收（镇级）及土壤检测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和谈判文件的要求，甲方将 2026 年度东莞市沙田镇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土地清查、项目建议书、项目勘测、规划设计及概算、工程复核、工程验收（镇级）及土壤检测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提供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根据国土资源部印发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集中连片，发挥规模效益；在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通过完善田间基础设施，提高耕地质量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全市高标准农田面积的比重，并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发挥生产、生态、景观的综合功能；同时建立保护和补偿机制，促进高标准农田的持续利用。

2、服务要求：

2026 年度东莞市沙田镇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土地清查、土地勘测、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与预算以及工程复核、镇级工程验收、整理后重估与登记, 包含所有编制、土地勘测、规划设计及预算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本合同总服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其中不含税价费用为人民币玖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94,339.62）；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暂定税率为 6%，对应的销项税费用为人民币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5,660.38）。最终以财审审核预算价为计费基准。

（1）本合同为总价为包干价，固定不变价。即总服务费包括本项目从开始到完成整个过程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人工费、资料费、差旅费、食宿通讯费、税金、风险费等），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款项和/或费用。

（2）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甲方支付每期服务费时，乙方须提交请款报告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按照本条下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将相应的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3) 本项目计量以批次为单位结算，如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需要分割报批并新增批次的，涉及增加费用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4) 如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须按调整后要求开具发票税率，并按合同总价相等的原则对合同的不含税价进行调整。

2、本合同金额为固定不变价。

三、服务期

服务期自 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12 月止。

四、服务地点

1、东莞市沙田镇。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与乙方友好合作，并与乙方签定具体合同。

(2) 甲方应按项目的进程和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属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提供的资料，由甲方负责与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协调解决提供资料。

(3) 乙方在现场调研工作过程中，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便利可行的工作环境，处理好项目涉及土地的人、财、物关系，配合乙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4) 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参与配合项目组开展工作，以确保各阶段工作顺利进行。

(5)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国家、省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技术标准，对 2026 年度东莞市沙田镇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土地清查、项目建议书、项目勘测、规划设计及概算、工程复核、工程验收（镇级）及土壤检测服务项目期间管理及协助工作，主要负责项目前期及后期竣工验收资料编制等工作。

(2)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成联合体并组织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本合同项目组，其中乙方作为项目主责及统筹单位。

(3)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尽可能避免伤亡事故。如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负责按照省有关的技术要求进行规划设计、预算，形成能通过省级验收的成果，并对甲方提供全程政策指导；

(5) 按项目进度要求，配合甲方组织召开相关会议。

(6) 在项目进行期间，根据各阶段的工作需要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工作。

(7) 提供通过验收合格的成果文件。

(8)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成果文本资料。

(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设计编制规程》、《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2148-2012)等相关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成果编制工作，并通过上级部门的审核验收合格。同时，乙方要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根据需要做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10) 本合同内容覆盖多项工作，资质综合性较强。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局部或部分分包工作（测绘、勘察、设计除外），成果质量由乙方包干负责。

六、付款方式

1、当项目相关的土地清查、项目建议书、项目勘测、规划设计、概算和预算通过专家评审及财审时，得到相关专家评审意见及预算报告后，支付本合同相关部分的全部款项，暂定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76,150元），最终以服务项目结算价为准；

2、当项目相关的工程复核、工程验收（镇级）及土壤检测完成时，并通过财审结算后，支付本合同相关部分的全部款项，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23,850元），最终以服务项目结算价为准。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形式。

4、付款时间以付款方划出款项之日为准。

七、保险责任

1、在服务过程中，乙方的财物和人身安全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必须对派驻甲方之所有人员按《劳动法》规定购置相关保险。

八、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进步的合作原则，有责任保护双方的经营管理机密不被窃取。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

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求 1 天内响应，3 天内开展修复工程，合同期内累计两次或以上未及时响应的扣工程款 10%；未按施工要求完好修复的，每次扣工程款 10%，合同期内累计 3 次或以上的，招标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注：以上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条款仅供参考，实际条款以谈判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承诺为准。

十、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合同的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规定与谈判文件的《用户需求书》规定不一致，应以《用户需求书》规定为依据。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

甲方（盖章）：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农林水务局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
究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莞
城段 200 号万科中心 1 栋 1406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69-22601323

传真：0769-2260132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帐号：7609 0155 0710 001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6300714

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委托，2026 年度东莞市沙田镇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土地清查、项目建议书、项目勘测、规划设计及概算、工程复核、工程验收(镇级)、土壤检测及耕地质量评估报告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3007331320260617091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服务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6 月 30 日